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蔡云昌，男，1983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，云南省宣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2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0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云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1年6月12日止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4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终1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云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6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59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蔡云昌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11月12日止，2019年12月19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1月1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39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蔡云昌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04月12日止，2022年01月14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云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云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蔡云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